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

乙方（服务商）：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采购编号为 FSJZCS2024058XX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类型	服务商	服务期	单价	总价
计量检测服务	服务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2 年	478472.00	956944.00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伍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956944.00 元		

注：本合同签订不定检测数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设备进行结算。

二、服务期：第一期：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第二期：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三、计量检测设备清单：见附表 1

四、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分两期支付，每期服务到期后的一个月后凭相关手续支付该期实际检测服务费。

2、付款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技术要求

1. 乙方应建立计量标准并获得市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授权，应建立计量标准或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计量设备与授权一致。

2. 乙方提供的计量所用设备应与 CNAS 或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中所列设备一致，溯源合格，溯源证书在有效期内，设备参数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要求。

3. 乙方所有计量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基准，出具的证书/报告均应获得市场

监督管理计量行政部门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根据甲方设备使用情况制定年度及周期计量服务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行计量工作，具体计量时工作时间服从甲方安排，确保各类设备在有效期之内。

2. 计量及时性要求：计量到期前 1 个月通知到甲方，到期前 2 周再次通知，到期前 1 周第三次通知，确保不超期；送检设备周期应尽可能短，减少对临床日常使用的影 响；证书/报告应按照乙方承诺及时提供，以备各类检查。

3. 乙方应承诺代办甲方所有医疗用“特种设备”的计量业务（如高压氧、灭菌器等压力容器），包括预约、送检及返还，并确保设备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使用，尽量减少对临床的影响，乙方应承担检测费及由此伴生的所有费用。

4. 乙方应承诺协助甲方完成所有强制管理设备的免费计量服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事先预约、联系、现场检定、外出送检等服务，如乙方无相关计量能力，应负责联系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对乙方强制管理设备实行计量服务，或代送强制管理设备至相关检测机构，获得合法、有效的计量证书，上述所有费用包含在 w 合同总价内。

5. 乙方应承诺承担所有非强制管理设备的计量工作，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确保相关设备在有效期之内。

6. 乙方在计量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现场指导、纠正，工作结束后将计量结果告知甲方管理部门并填写计量确认单，对于不合格设备通知停用并要求及时维修，设备维修后尽快复检。乙方应承诺对首次计量不合格设备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复检服务，直至合格。

7. 乙方应承诺对甲方临时性紧急计量任务，要求 2 个小时内做出回复，8 小时内人员到位，24 小时内出具报告。甲方如有特殊计量需求，乙方需予以配合。

8. 乙方应承诺提供新购设备入院验收计量服务：对非强制管理设备，首次计量由乙方与设备供应商取得联系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并出具证书/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与设备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予以协作。

9. 乙方应承诺在完成计量服务之日起算 15 个工作日将完整的证书/报告送达甲方处，并提供详细的计量设备清单。

10.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信息系统中的计量台账进行维护。

11. 乙方应在完成周期计量服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周期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包括计量设备台账、不合格计量设备清单等，并在每年 12 月底递交年度总结报告，总结、分析全年度的计量服务工作，并协助甲方健全医疗设备的计量管理制度。

12. 乙方应设计计量设备巡查表格，每季度对计量设备巡查，及时发现漏检设备，检查计量合格设备标签是否脱落等。

13. 乙方在提供计量和巡查服务时，应规范着装，佩戴工作证，文明用语，服务热情，行为得体，严格遵守甲方管理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七、实施要求

1. 乙方应依据甲方项目概况和项目要求制定全年的计量服务计划，并按计划分批次实施，要求及时、合理、不超期。

2. 乙方应在计量前做好相关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的确认工作，确保其准确、有效、可溯源，并准备好相应原始记录。

3. 乙方应对每批次计量项目制定详细应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配、临床科室对接工作、可能对临床及办公的影响、计量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计量后确认等内容。

4. 乙方应合理安排计量服务时间，每批次计量服务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如手术室、血透室、放射科、DSA、超声科、直线加速器室等特殊科室的计量时间安排在晚上或周末，对其他白天使用率高的设备计量工作应安排在晚上或周末，尽量减少对临床工作的影响。

5. 乙方应拟定医疗用“特种设备”计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相关配件的预约、联系、送检、获得证书等一条龙服务。

6. 乙方应拟定强制管理设备计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检定能力及授权，提供强制管理设备台账维护、预约、联系、送检、获得证书等一条龙服务。

7. 乙方应拟定送检设备计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工具的安排、送检与返回等服务并确保及时性，减少因送检对临床产生的影响。为保证送检设备运输安全，甲方不接受快递送检。

8. 乙方应拟定计量不合格的应对方案：计量完成后如有不合格设备，应汇总成表格，待甲方修复后立即安排复检。如有大型设备计量结果不合格，可与厂商工程师沟通，一起到甲方单位配合完成调修、复检。

9. 乙方应拟定计量服务后具体的工作方案，包括提供证书、计量设备台账、不合格计量设备清单、年度总结报告等。

10. 乙方应拟定应急响应方案，制定应急响应方案来应对甲方临时、突发的计量服务要求。

11. 乙方应拟定巡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漏检处置，合格计量设备标签脱落处置。

12. 当设备数量出现增减时，乙方应拟定合适的解决方法。

13. 乙方应拟定后续服务方案，辅助甲方计量室建标工作的开展等。

八、质量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及时、完整、有效的完成本计量服务项目，计量工作中碰到的所有技术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2. 乙方根据甲方计量设备清单，制定科学、合理的计量服务计划，安排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确保合理对接计量周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3. 证书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证书/报告。对要求计量检定规程的设备，应依据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并出具检定证书；对无计量检定规程但要求校准规范的设备，应依据校准规范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证书；对无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设备，应采用国家标准 GB/T 或行业标准 YY 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于强制管理设备，必须出具检定证书。

4. 证书及时性要求：乙方在每批次计量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证书/报告，并提供详细的计量设备台账，含不合格计量设备清单。

5. 如设备在计量过程中遭遇意外情况造成损坏，影响临床使用，乙方应负责修复，对不能修复的设备应按原值进行赔偿。

九、其他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有不符，甲方可以作出相应扣款处理或无条件中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标准执行而引起临床科室或病人投诉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发生 1 起在当年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

(2)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突发性工作任务的，每发生 1 起在当年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

(3) 乙方对日常检查中提出的改进要求未落实的，每发生 1 起在当年服务费

中扣除 1000 元;

(4)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受到书面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每发生 1 起在当年服务费中扣除 1 万元,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别方完成。

3、乙方到甲方进行检测、调修、复检等所有的劳务支出、安全保险、住宿、运输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中止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虞;

(2) 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上虞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大元路 66 号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宫道 8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开户行：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1022009049009075	账号：33001653535050008221
负责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计量检测设备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器具名称	计量单价 (元)	检测类型	备注
1	动态心电图仪	/	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2	多参数监护仪	/	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3	红外耳温仪	/	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4	心电图机	/	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5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	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6	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	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7	医用摄影 X 射线辐射源	/	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8	医用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 X 射线辐射源 (CT)	/	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9	数字减影 X 射线辐射源 (DSA)	/	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10	验光仪	/	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11	镜片箱	/	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12	脑电图机	/	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13	眼压计	/	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14	听力计	/	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15	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	1300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16	剂量仪	180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17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MRI)	480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18	高频电刀	40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19	麻醉机	1536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20	呼吸机	1536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21	血液透析机	144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22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	504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23	心脏除颤器	496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24	尿液分析仪	432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2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84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26	血细胞分析仪	376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27	移液器	96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28	医用离心机	40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29	生物安全柜	160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30	洁净工作台	120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31	灭菌器	120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32	肺功能仪	120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33	医用注射泵（单通道）	20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34	医用注射泵（双通道）	32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35	医用注射泵（三通道）	44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36	血氧测定仪/脉搏氧测定仪	112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37	体重秤	24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38	采血秤	24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39	角膜曲率计	336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40	温湿度计	64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41	医用冷藏箱（冷库）	32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42	冷链点位	224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43	温控仪	224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44	医用激光源	224	非强制检定	一年一检
45	医用吸引器	4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二检
46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40	非强制检定	一年二检

